

证券代码：836728

证券简称：豫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吕政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申有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姓名或名称：南乐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春庆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栓德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4月，公司与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天津启迪）签订《南乐县元村镇20MW生态农业大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包协议书》（下称《分包协议》），公司将所总包建设的南乐县元村镇20MW发电项目部分工程分包给天津启迪，合同总价款58542843.1元，合同约定南乐中昊、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昊诚光电）就公司在《分包协议》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向天津启迪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此外，为担保公司在《分包协议》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，昊诚光电将其持有的南乐中昊100%股权出质给天津启迪，南乐中昊将其持有的该项目全部动产抵押给天津启迪。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发包方南乐中昊暂未能将该项目出售，未及时向公司支付项目总包工程款，公司也未及时向天津启迪支付分包工程款。天津启迪为实现其《分包协议》项下分包款项，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天津启迪诉请公司向其支付分包工程款58542843.1元及违约金按照每日5‰计算至2017年12月1日共计45077989.19元；南乐中昊、昊诚光电对支付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；天津启迪要求实现前述担保物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还未进入审理阶段，裁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未对本次诉讼计提预计负债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天津启迪已申请诉讼保全冻结公司基本账户，账户为2572*****172（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安阳分行），账户余额为113467.74元，以上冻结期限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、《取证通知书》、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；

(二) 天津启迪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6日